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16、24层 邮政编码：518048
16F、24F., AEROSPACE MANSION,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 83243108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目录

释义	5
第一节 引言	7
1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7
2 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8
3 律师声明事项	9
第二节 正文	11
1 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2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3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6
4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5 发行人的设立	20
6 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7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9
8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4
9 发行人的业务	41
10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2
11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3
12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8
13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2
14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3
15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5
1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2

17	發行人的稅務	75
18	發行人的環境保護和產品質量、技術等標準	77
19	發行人募集資金的運用	80
20	發行人的業務發展目標	81
21	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	82
22	發行人招股說明書法律風險評價	84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16、24层 邮政编码：518048
16F、24F, AEROSPACE MANSION, SHENNAN ROAD,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3243108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信达首工字 2015 第 001 号

致：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龙船艇”）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江龙船艇的委托，担任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

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释义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下列简称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江龙船艇	指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6日前名称为“广东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龙有限	指	广东江龙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2011年11月21日前名称为“珠海江龙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分公司	指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珠海分公司	指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聚才盛龙	指	珠海聚才盛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拟于江龙船艇上市后生效实施的《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2015年6月4日签署的《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5月14日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1年3月1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月22日出具的《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013年、2012年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G14009960071号）
《内控报告》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5]G14009960082 号）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货币单位

第一节 引言

1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1.1 律师事务所简介

信达于 1993 年 8 月 13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注册成立，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4403199320237277）。信达的业务范围主要为证券金融法律业务、房地产法律业务等。信达曾为上百家国内外公司首次发行与上市、配股与增发、资产置换、控股权转让等提供过法律服务。信达目前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1.2 签字律师简介

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字律师麻云燕、李忠均无违法违规记录，简介如下：

麻云燕律师，1984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1986 年通过司法部首批全国统一律师资格考试，取得律师资格。曾长期从事国际商务与投资领域的法学教学、研究工作。麻云燕律师 1994 年加入信达，曾受聘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第一届、第二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现为信达高级合伙人、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八届上市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员。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总机）、88265120（直线）

传真：0755-83243108

邮箱：yunyanma@shujin.cn

李忠律师，清华大学法律硕士。李忠律师一直在信达从事公司及证券金融类法律业务，曾参与经办多家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资产收购项目等。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总机）、88263059（直线）

传真：0755-83243108

邮箱：lizhong@shujin.cn

2 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信达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规定，信达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信达制作《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尽职调查阶段

自与发行人签署《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以来，信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全面、持续的法律尽职调查，先后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数次补充调查清单及专项备忘录，多次到现场协助发行人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现场或电话形式参加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

根据重要性原则，在书面核查之外，信达还采取了实地考察、现场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重要法律问题进行了全面核查。根据审慎勤勉原则和重要性原则，信达现场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走访了部分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大的供应商和客户，与供应商、客户相关负责人员就交易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

除此之外，信达还通过互联网检索、查询政府主管部门官方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等形式，审慎勤勉履行核查义务，最大限度确保核查工作和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上市辅导阶段

协助发行人聘请的辅导机构开展上市辅导工作，指导发行人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就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勤勉尽责义务、信息披露制度等内容作专题培训。不时以书面形式指导和要求发行人完善内部管理和决策制度，关注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在此期间，信达通过现场、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发行人、辅导机构等其他中介机构保持着经常性的沟通。

（三）申报材料阶段

在申报材料准备阶段，信达配合其他中介机构解决发行人存在的问题，协助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申请辅导验收工作，核对、鉴证本次发行上市需要上报的材料，核查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有关情况，协助发行人制定/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等文件。同时，在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其他法律申报文件。

概括地计算，信达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时间（包括在发行人现场工作时间及场外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法律申报文件的时间）总计约为 150 个工作日。

3 律师声明事项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供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信达承诺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信达不会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信达承诺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

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于信达认为对出具《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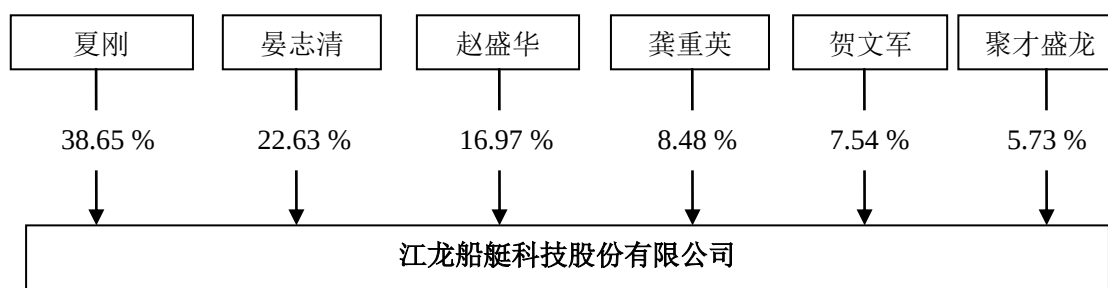
信达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1 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股权架构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如下：



1.2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由江龙有限于 2014 年 10 月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4000000168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住所为中山市神湾镇桂竹路 1 号江龙船艇科技园；法定代表人为晏志清；注册资本 6,5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总股本为 6,500.00 万股；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船舶的设计、制造、加工、修理、销售；涂料、油漆（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不含国家专营项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分公司系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持有珠海市工

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湾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注册号: (分) 440404000025585), 负责人为晏志清, 经营场所为珠海市平沙镇珠海大道 8028 号研发楼。

中山分公司系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设立的分支机构, 现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分) 442000000543510), 负责人为晏志清, 经营场所为中山市神湾镇竹排村。

2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1.1 2015 年 1 月 22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项目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并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

2.1.2 2015 年 2 月 6 日, 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 (1) 《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A.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B. 股票面值: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 C. 发行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超过 2,167.00 万股, 其中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且不超过 500.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若根据询价

结果预计将出现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及预计发行费用之和的，公司将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并由已持股 36 个月以上的公司股东按照同一比例公开发售不超过 5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增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保证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 D.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E. 发行价格：根据询价结果，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发行人实际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 F.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方式。
- G.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H. 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 I.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J.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本次发行的承销费按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公司股东发售老股数量占本次合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由公司及公司股东分摊，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K. 募集资金用途：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船艇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 L. 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 《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9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 《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如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发行上市日前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4) 《关于制定〈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草案）》，《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具体事宜。

(6) 《关于增加部分法人治理文件的议案》

审议通过《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共三项制度。

(7) 《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情况的议案》

确认报告期内江龙有限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平或其他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8) 《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方案。

(9) 《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

2.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内容合法有效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

信达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均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与程序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内办理以下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事宜：

（1）根据具体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具体发行对象等。

（2）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事宜。

（3）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与公司经营市场的变化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确定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事项。

（4）签署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它有关法律文件。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施结果及届时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发行核准、注册资本、利润分配等条款进行相应完善及修订。

(6)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施结果，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 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3.1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江龙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1 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5 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为江龙有限以其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法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3.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签署的合同、协议等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5]G14009960105 号）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为：

- 4.1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6,500.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 4.2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每股的发行条件与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 4.3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安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九条之规定。
- 4.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经营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4.5 发行人为江龙有限以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即 2003 年 1 月 21 日）起计算，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 4.6 根据《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 4.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 4.8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50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167.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 4.9 根据正中珠江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4]G14009960069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6,50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除部分注册商标、专利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外，江龙有限所有的房产、土地、机器设备、车辆、办公设施等资产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的资产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1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4.10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船舶制造，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发行人的业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9 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4.1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更（主营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情况分别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9 发行人的业务”、“1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7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4.1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 4.13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第一大股东和受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4.14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6 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4.15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 4.16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4.17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4.1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4.18.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4.18.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18.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19 根据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4.20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于船舶研发与制造项目，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发行人的设立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的设立指江龙有限整体变更为江龙船艇（发行人前身江龙有限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8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1 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5.1.1 江龙有限于 2003 年 1 月 21 日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经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8 发行人的股本与演变”），在股份公司设立前，江龙有限的股东为夏刚、晏志清、赵盛华、龚重英、贺文军及聚才盛龙。

5.1.2 2014 年 9 月 30 日，江龙有限股东会同意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江龙有限各股东按其在江龙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应折为其在江龙船艇的发起人股份。

5.1.3 2014年9月30日，夏刚、晏志清、赵盛华、龚重英、贺文军及聚才盛龙签署《广东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正中珠江审计的江龙有限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净资产值82,543,017.31元折股，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6,500.00万股，每股1.00元，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17,543,017.31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江龙有限整体变更为江龙船艇，江龙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5.1.4 全体发起人于2014年10月15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及公司章程。

5.1.5 根据正中珠江于2014年10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4]G14009960069号），截至2014年10月15日，发行人已收到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6,500.00万元整。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5.1.6 2014年10月17日，经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换领了注册号为4404000000168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 发行人的设立资格、条件

5.2.1 发行人的发起人包括夏刚、晏志清、赵盛华、龚重英、贺文军5名自然人及聚才盛龙1名非自然人发起人。（发起人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7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述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之规定。

5.2.2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500.00万元，实缴资本为6,500.00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5.2.3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以其各自在江龙有限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5.2.4 发行人设立时已制定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5.2.5 发行人公司名称为“广东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更名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需具备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5.2.6 发行人设立时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之规定。

5.3 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资本总额不高于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5.4 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4年9月30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广东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发起人、股份公司的设立、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5.5 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5.5.1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2014]G14009960048），江龙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82,543,017.31 元。

5.5.2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广东江龙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4]第 A0400 号），江龙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的江龙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5,737.91 万元。

5.5.3 根据正中珠江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4]G14009960069 号），截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已收到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6500.00 万元整。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5.6 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5.6.1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筹备组向江龙有限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创立大会的通知。2014 年 10 月 15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事项：

- （1） 《关于广东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广东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对广东江龙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予以确认的议案》；
- （4） 《关于广东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说明的议案》；
- （5） 《关于广东江龙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的议案》；
- (7) 《关于选举广东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确定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选举广东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及确定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广东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广东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广东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广东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广东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广东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制定<广东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7) 《关于设立广东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 (18) 《关于设立广东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19) 《关于设立广东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 (20) 《关于设立广东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 (21) 《关于授权广东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广东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发行人的独立性

6.1 发行人业务独立

6.1.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船艇制造。（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9 发行人的业务”）。

6.1.2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0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6.2 发行人资产独立

6.2.1 发行人系由江龙有限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正中珠江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4]G14009960069 号），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6,500.00 万元已全部缴足。

6.2.2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经营业务有关的土地、房产、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并使用，不存在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1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6.3 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6.3.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采购部、研发部、生产部、市场部等部门。发行人下设的采购部主要负责原材料采购、供应商开发、选择与评估管理。发行人下设的研发部负责船艇制造方案设计。发行人下设的生产部负责船艇建造。发行人下设的市场部负责产品销售、市场开发、客户关系管理。

信达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系统，不依赖第一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独立进行研发、采购、生产与销售。

6.4 发行人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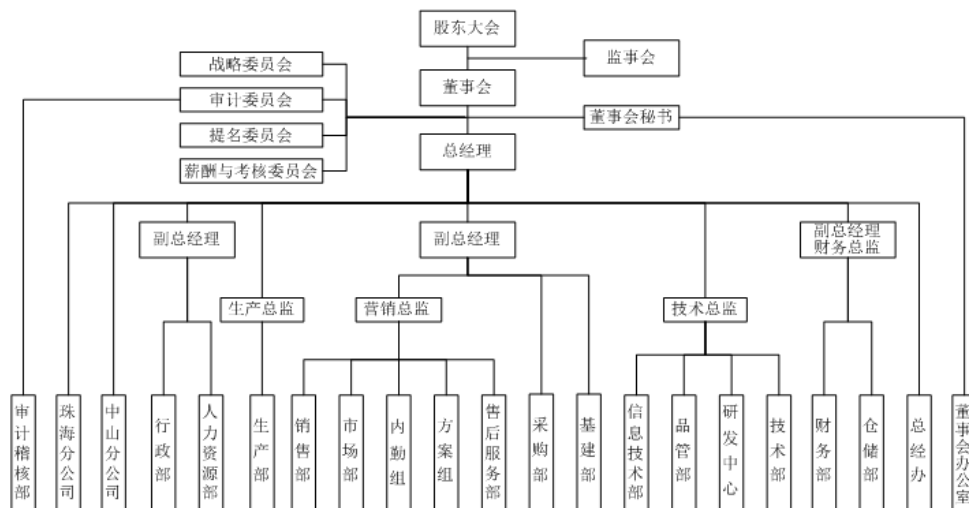
6.4.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未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6.4.2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6.5 发行人机构独立

6.5.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发行人已建立副总经理、财务部、人事行政部、采购部、生产部、市场部等机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6.5.2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6.6 发行人财务独立

6.6.1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6.6.2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存入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账户以及公司账户受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或影响的情形。

6.6.3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6.7 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6.7.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格。

6.7.2 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0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7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1 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7.1.1 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6 名，具体为夏刚、晏志清、赵盛华、龚重英、贺文军 5 名自然人及聚才盛龙 1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7.1.2 发行人的股东”）。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拥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1.2 发行人的股东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为夏刚、晏志清、赵盛华、龚重英、贺文军、聚才盛龙。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夏刚

根据南昌市公安局东湖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夏刚公民身份号码为 36010419541210****，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夏刚持有发行人 2,512.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38.65%。

（2）晏志清

根据珠海市公安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晏志清公民身份号码为 36042219640323****，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晏志清持有发行人 1,470.9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2.63%。

（3）赵盛华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赵盛华公民身份号码为 51010319571130****，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赵盛华持有发行人 1,103.0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16.97%。

（4）龚重英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龚重英公民身份号码为 42010419680827****，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龚重英持有发行人 551.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8.48%。

（5）贺文军

根据珠海市公安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贺文军公民身份号码为 36242919691119****，住所为珠海市金湾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贺文军持有发行人 490.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7.54%。

（6）聚才盛龙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3000042865）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聚才盛龙系发行人部分核心员工发起设立的专用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有限合伙企业，专门用于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聚才盛龙持有发行人 372.4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5.7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聚才盛龙的工商档案、信达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聚才盛龙的合伙人姓名、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出资额、出资比例及承担责任方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晏志清	董事长兼总经理	49.00	11.08	普通合伙人
2	王 竑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42.00	9.49	有限合伙人
3	龚雪华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6.40	8.23	有限合伙人
4	彭 德	中山分公司副总经理	28.00	6.33	有限合伙人
5	陈英城	珠海分公司生产副总监	22.40	5.06	有限合伙人
6	彭卫红	中山分公司生产副总监	19.60	4.43	有限合伙人
7	何小惠	总工程师	14.00	3.17	有限合伙人
8	陈 弘	总经理助理	12.60	2.85	有限合伙人
9	刘干林	总经理助理	12.60	2.85	有限合伙人
10	唐一新	技术部副主任兼船体组组长	12.60	2.85	有限合伙人
11	周汝艳	总经办主任	12.60	2.85	有限合伙人
12	方红培	技术总监	11.20	2.53	有限合伙人
13	谭永灿	中山分公司生产副总监	11.20	2.53	有限合伙人
14	骆宗亮	营销区域总监	9.80	2.22	有限合伙人
15	舒李华	副总工程师	8.40	1.90	有限合伙人
16	谢春雷	营销区域总监	8.40	1.90	有限合伙人
17	魏 娟	营销区域总监	8.40	1.90	有限合伙人
18	易娇萍	中山分公司财务经理	8.40	1.90	有限合伙人
19	陈 明	基建部经理	8.40	1.90	有限合伙人
20	杨修珠	技术部组长	8.40	1.90	有限合伙人
21	邓桂福	技术部副主任兼轮机组组长	8.40	1.90	有限合伙人
22	桑 茂	技术副总监	8.40	1.9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23	晏二华	技术部副主任	8.40	1.90	有限合伙人
24	晏亮红	财务部副经理	5.60	1.27	有限合伙人
25	罗建伟	采购部经理	5.60	1.27	有限合伙人
26	史廷美	营销区域总监	5.60	1.27	有限合伙人
27	李旭	中山分公司行政人力资源经理	5.60	1.27	有限合伙人
28	沈汉峰	技术中心副主任	5.60	1.27	有限合伙人
29	朱小坚	珠海分公司品管副经理	2.80	0.63	有限合伙人
30	杨帆	珠海分公司生产副经理	2.80	0.63	有限合伙人
31	吴延军	珠海分公司生产副经理	2.80	0.63	有限合伙人
32	张中林	仓储部副经理	2.80	0.63	有限合伙人
33	谭国辉	技术部组长	2.80	0.63	有限合伙人
34	罗卓杰	技术部副经理	2.80	0.63	有限合伙人
35	贺技军	生产部高级技工	2.80	0.63	有限合伙人
36	刘开红	电气工程师	2.80	0.63	有限合伙人
37	罗海文	内勤组组长	2.80	0.63	有限合伙人
38	张隆宽	技术部内装设计组组长	2.80	0.63	有限合伙人
39	蓝艳娜	船体工程师	2.80	0.63	有限合伙人
40	季睿	船体工程师	2.80	0.63	有限合伙人
41	谢新阜	船体工程师	2.80	0.63	有限合伙人
42	蒋建波	技术部数控放样组组长	2.80	0.63	有限合伙人
43	李恩华	珠海分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2.80	0.63	有限合伙人
44	彭瑞余	销售部副经理	2.80	0.6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442.40	100.00	——

7.2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

发行人系由江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5 发行人的设立”）。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4]G14009960069），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6,50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以发起人拥有的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7.3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江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江龙有限的资产、债权及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部分注册商标、专利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外，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7.4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夏刚直接持有发行人 2,512.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38.65%，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最近两年，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晏志清直接持有发行人 1,470.9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22.63%，且报告期内其一直是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此外，晏志清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聚才盛龙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最近两年，夏刚、晏志清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在 60.00%以上。

（2）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夏刚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自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今，晏志清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且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晏志清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报告期内，夏刚、晏志清为发行人的共同决策人，二人从合计持有股权/股份比例、实际经营决策等方面均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夏刚、晏志清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2014 年 10 月 15 日，夏刚和晏志清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协议签署日期间，双方共同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均保持一致，二人共同控制发行人；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至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三年之日期间，双方将继续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保持一致（在二人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下以夏刚意见为准），继续共同控制发行人。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夏刚、晏志清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8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1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

经信达律师核查江龙有限、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等，发行人设立前、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设立后的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8.1.1 2003 年 1 月江龙有限设立

2002 年 12 月 15 日，夏刚、晏志清、赵盛华、龚重英、李列和、张尧和贺文军七名自然人签署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 300.00 万元设立江龙有限，其中，夏刚以货币出资 123.00 万元，占出资额的 41.00%；晏志清以货币出资 54.00 万元，占出资额的 18.00%；赵盛华以货币出资 27.00 万元，占出资额的 9.00%；李列和以货币出资 27.00 万元，占出资额的 9.00%；龚重英以货币出资 27.00 万元，占出资额的 9.00%；张尧以货币出资 27.00 万元，占出资额的 9.00%；贺文军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占出资额的 5.00%。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就上述出资事项出具《验资报告》（珠海所验字[2003]第 B-1001 号），审验确认，江龙有限全体股东已按约定足额缴纳 300.00 万元出资。

2003 年 1 月 21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龙有限设立，并核发注册号为 440400202779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江龙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姓名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夏 刚	123.00	41.00	货币
2	晏志清	54.00	18.00	货币
3	赵盛华	27.00	9.00	货币
4	李列和	27.00	9.00	货币
5	龚重英	27.00	9.00	货币

6	张 尧	27.00	9.00	货币
7	贺文军	15.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货币

8.1.2 2004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5 月 7 日，江龙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张尧将其所持 9.00%股权以 2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盛华，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5 月 8 日，张尧与赵盛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按上述约定价格就转让股权事宜达成一致。

2004 年 6 月 28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龙有限的股东姓名及其持有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夏 刚	123.00	41.00	货币
2	晏志清	54.00	18.00	货币
3	赵盛华	54.00	18.00	货币
4	李列和	27.00	9.00	货币
5	龚重英	27.00	9.00	货币
6	贺文军	15.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货币

8.1.3 2004 年 10 月增资至 1,000.00 万元

2004 年 9 月 16 日，江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至 1,000.00 万元。其中，夏刚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 287.00 万元，晏志清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 126.00 万元，赵盛华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 126.00 万元，龚重英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 63.00 万元，李列和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 63.00 万元；贺文军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 35.00 万元。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分所已就上述增资事项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4]第 B-1014 号），审验确认，江龙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新增的注

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700.00 万元。

2004 年 10 月 13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龙有限的股东姓名及其持有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夏 刚	410.00	41.00	货币
2	晏志清	180.00	18.00	货币
3	赵盛华	180.00	18.00	货币
4	李列和	90.00	9.00	货币
5	龚重英	90.00	9.00	货币
6	贺文军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货币

8.1.4 2008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28 日，江龙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关于同意股东李列和转让其股权的决议》，同意股东李列和将其所持江龙有限 6.00%股权以 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晏志清，3.00%股权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贺文军。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李列和与晏志清、贺文军分别按上述条件签订《珠海江龙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08 年 6 月 25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龙有限的股东姓名及其持有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夏 刚	410.00	41.00	货币
2	晏志清	240.00	24.00	货币
3	赵盛华	180.00	18.00	货币
4	龚重英	90.00	9.00	货币
5	贺文军	80.00	8.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货币

8.1.5 2010 年 1 月增资至 1,500.00 万元

2009年12月16日，江龙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0万元，其中夏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05.00万元，晏志清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20.00万元，赵盛华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90.00万元，龚重英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45.00万元，贺文军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40.00万元。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已就上述增资事项出具《验资报告》（珠立验字（2009）159号），审验确认，江龙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新增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00万元。

2010年1月12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增资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龙有限的股东姓名及其持有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夏 刚	615.00	41.00	货币
2	晏志清	360.00	24.00	货币
3	赵盛华	270.00	18.00	货币
4	龚重英	135.00	9.00	货币
5	贺文军	120.00	8.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货币

8.1.6 2010年5月增资至2,000.00万元

2010年5月4日，江龙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1,500.00万元增至2,000.00万元，其中夏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05.00万元、晏志清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20.00万元、赵盛华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90.00万元、龚重英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45.00万元、贺文军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40.00万元。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已就上述增资事项出具《验资报告》（珠立验字（2010）084号），审验确认，江龙有限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新增加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00万元。

2010年5月28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龙有限的股东姓名及其持有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夏 刚	820.00	41.00	货币
2	晏志清	480.00	24.00	货币
3	赵盛华	360.00	18.00	货币
4	龚重英	180.00	9.00	货币
5	贺文军	160.00	8.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货币

8.1.7 2010 年 11 月增资至 2,600.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2 日，江龙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至 2,600.00 万元，其中由夏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46.00 万元、晏志清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44.00 万元、赵盛华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8.00 万元、龚重英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4.00 万元、贺文军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48.00 万元。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已就上述增资事项出具《验资报告》（珠立验字（2010）189 号），审验确认，江龙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新增加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00.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8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龙有限的股东姓名及其持有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夏 刚	1066.00	41.00	货币
2	晏志清	624.00	24.00	货币
3	赵盛华	468.00	18.00	货币
4	龚重英	234.00	9.00	货币
5	贺文军	208.00	8.00	货币
合计		2,600.00	100.00	货币

8.1.8 2014 年 8 月增资至 2,758.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31 日，江龙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至 2,758.00 万元，新增 158.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聚才盛龙以货币方式认缴。全

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正中珠江已就上述增资事项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4]G14009960025号），审验确认，江龙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新增加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58.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6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龙有限的股东姓名/名称及其持有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夏 刚	1066.00	38.65	货币
2	晏志清	624.00	22.63	货币
3	赵盛华	468.00	16.97	货币
4	龚重英	234.00	8.48	货币
5	贺文军	208.00	7.54	货币
6	聚才盛龙	158.00	5.73	货币
合计		2,758.00	100.00	货币

8.1.9 2014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江龙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1）江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广东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500.00 万元；（3）同意重新修订公司章程。

2014 年 9 月 30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广东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及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债权债务的继承、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014 年 9 月 30 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东江龙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2014 年中期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4]G14009960048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江龙有限的净资产为 82,543,017.31 元。

2014 年 10 月 13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广东江龙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4]第 A0400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年8月31日，江龙有限的净资产账面值为8,254.30万元，评估值为15,737.91万元。

2014年10月15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4]G14009960069号），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10月15日止，江龙船艇（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出资的注册资本6,500.00万元。

2014年10月15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2014年10月17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设立并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44040000001688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江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夏 刚	2,512.25	38.65
2	晏志清	1,470.95	22.63
3	赵盛华	1,103.05	16.97
4	龚重英	551.20	8.48
5	贺文军	490.10	7.54
6	聚才盛龙	372.45	5.73
合计		6500.00	100.00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2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作出的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信托、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不确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9 发行人的业务

9.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9.1.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船舶的设计、制造、加工、修理、销售；涂料、油漆（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不含国家专营项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从事船舶制造业务需使用部分港口岸线。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使用磨刀门水道右岸长度为 248 米的港口岸线。发行人使用前述港口岸线已于 2013 年 4 月 3 日取得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出具的《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中山港神湾港区江龙船舶制造配套舾装码头及滑道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粤交港[2013]363 号）。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主要从事旅游休闲船艇、公务执法船艇的制造业务。发行人从事前述船艇制造业务不需要取得特定前置行政许可批复。

9.1.2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方式为：根据谈判或招投标情况与客户（船东）签订合同，约定船舶的主要技术参数、使用的材料和设备、价款及付款方式、试航及交船条件等，设计或建造合同约定的船舶，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收取货款。

造船所需的材料和设备一般由船东指定，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负责采购。对于需要进口的主机、雷达等设备一般通过代理商采购，与代理商签订采购合同。

对于电缆、油漆、树脂等材料一般直接与国内供应商签订合同。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2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域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它分支机构。

9.3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旅游休闲游艇、公务执法游艇制造，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9.4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00%。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9.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信达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0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0.1 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如下关联方：

10.1.1 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股 50.00%以上的绝对控股股东，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夏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夏刚、晏志清。

10.1.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赵盛华、龚重英、贺文军、聚才盛龙，该等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7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1.3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对其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对其有重要影响（持股 5%以上）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江西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刚控制的企业
2	江西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 1）	汽车销售	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刚控制的企业
3	江西运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刚控制的企业
4	上海中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刚控制的企业
5	江西中实置业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刚控制的企业
6	上海君威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刚控制的企业
7	上海万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刚控制的企业

8	南昌万科西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刚控制的企业
9	江西万科益达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刚控制的企业
10	江西省万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刚控制的企业
11	江西万科益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刚对其有重要影响（持股 5%以上）的企业
12	南昌地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刚对其有重要影响（持股 5%以上）的企业
13	江西天香园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刚对其有重要影响（持股 5%以上）的企业
14	江西万科青山湖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刚对其有重要影响（持股 5%以上）的企业
15	江西省海帆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刚对其有重要影响（持股 5%以上）的企业
16	江西万科青云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刚对其有重要影响（持股 5%以上）的企业
17	南昌万科朝阳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刚对其有重要影响（持股 5%以上）的企业
18	南昌万科高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刚对其有重要影响（持股 5%以上）的企业
19	上海海粤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汽配销售	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刚实际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0	江西万科益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刚对其有重要影响（持股 5%以上）的企业，已注销

注 1：江西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下设 40 家主要从事汽车销售的业务的子公司，具体为九江新运通凯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九江新运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赣州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赣州运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赣州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赣州运通众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吉安新运通大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吉安新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西运通凯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西运通汽车城西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西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景德镇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景德镇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萍乡运通华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萍乡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饶新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饶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余运通华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余运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宜春运通凯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宜春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宜春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西新运通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西运通华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九江新运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九江新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九江新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萍乡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吉安新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余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抚州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西运通大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抚州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西运通致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景德镇运通华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江西运通众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上饶市新运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江西运通华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江西运通汽车装饰美容服务有限公司、抚州运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1.4 主要关联自然人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董事长兼总经理晏志清，董事夏刚，董事兼副总经理贺文军，董事龚重英，董事赵盛华，独立董事陈钢，独立董事陈岗，独立董事程爵浩，独立董事杨振新，监事肖丹，监事杨成华，监事刘干林，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龚雪华。

10.1.5 其他关联企业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相关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杭州栩博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晏志清的子女的配偶施恒之实际控制的企业
2	杭州最育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文化创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晏志清的子女的配偶施恒之对其有重要影响（持股 5%以上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上海氩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网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晏志清的子女的配偶施恒之实际控制的企业
4	杭州梦得莱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服装生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晏志清的子女的配偶施恒之的父母实际控制的企业
5	深圳市沅颢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钢对其有重要影响（持股 5%以上）的企业
6	江西蓝天鹏程实业有限公司	旅游开发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爵浩的兄弟实际控制的企业
7	上海舜逸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岗实际控制的企业
8	深圳市科鼎实业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发行人董事赵盛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9	深圳市博庭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家具制造	发行人董事赵盛华报告期内曾实际控制的企业
10	上海源岳投资管理中心	投资管理	发行人监事杨成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10.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交易情况如下：

10.2.1 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汽车

2013 年 1 月，江龙有限分别与赣州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三份销售合同，江龙有限向赣州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别克 GL8 商务车两辆，采购金额 393,880.00 元；采购凯越牌小轿车一辆，采购金额 79,900.00 元。

10.2.2 关联担保

(1) 2011 年 6 月，江龙有限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授信额度为 3,5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合同（编号：（2011）113010 银授合字第 0019 号），授信期自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012 年 6 月 20 日。夏刚、晏志清、赵盛华为江龙有限前述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2 年 4 月，夏刚、晏志清、赵盛华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12）113010 银最保字第 008-002 号、第 008-003 号、第 008-004 号），夏刚、晏志清、赵盛华为江龙有限在 2011 年 6 月 15 日至 2012 年 4 月 19 日期间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6,000.00 万元。

(3) 2013 年 5 月，江龙有限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为 4,0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合同（编号：（2013）113010 银授合字第 20 号），授信期自 2013 年 5 月 3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夏刚、晏志清、赵盛华为江龙有限前述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13 年 5 月，江龙有限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授信额度为 2,0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合同（编号：华银（2013）珠综字（红旗）第 078 号），授信期自 2013 年至 2014 年。晏志清为江龙有限前述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授信额度为 18,0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合同（编号：华银（2013）珠综字（红旗）第 185 号），授信期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晏志清为江龙有限前述授信协议及授信协议项下相关承兑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3 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认为该等交易均系江龙有限作为一方主体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交易内容真实，且已按当时有效适用的公司制度履行相应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平或其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保证后续关联交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利润的情况。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10.4 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定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如下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第 35 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 37 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 38 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无论交易金额大小，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 76 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公司章程》第 91 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 104 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

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章程》第 116 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6 条 16 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无论交易金额大小，均由股东大会审议。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7 条第 6 项：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49 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与《广东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57 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23 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四)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在《公司章程》、《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中规定有关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外,发行人还专门制定了《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均作了具体的规定。

10.5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刚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汽车销售等业务,与发行人不属于相同或类似行业;除发行人及员工持股企业聚才盛龙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晏志清未实际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10.6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0.6.1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夏刚、晏志清、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赵盛华、龚重英、贺文军、聚才盛龙均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 (1) 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保证不利用其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1-3 项承诺。

(5) 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在夏刚、晏志清一致行动期间以及赵盛华、龚重英、贺文军、聚才盛龙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发行人董事晏志清（兼总经理）、夏刚、赵盛华、龚重英、贺文军（兼副总经理），独立董事陈岗、陈钢、程爵浩、杨振新，监事肖丹、杨成华、刘干林，副总经理王竑（兼财务总监）、副总经理龚雪华（兼董事会秘书），均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利用其在发行人的任职便利及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1-3 项承诺。

(5) 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

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10.6.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刚、实际控制人之一晏志清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事宜签署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 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 未来不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凡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其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4） 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1-3 项承诺。

（5） 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在夏刚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在晏志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10.7 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11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1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²	规划用途	共有情况	取得方式	土地/房产坐落	他项权利登记状态
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5003704号	15,354.39	工业	单独所有	变更	中山市神湾镇桂竹路1号（江龙船艇科技园）	抵押
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5003708号	4,872.13	工业	单独所有	自建	中山市神湾镇桂竹路1号（江龙船艇科技园）	无
3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5003706号	5,037.67	工业	单独所有	出让	中山市神湾镇桂竹路1号（江龙船艇科技园）	抵押
4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400006857号	4,712.28	工业	单独所有	自建	珠海市平沙镇珠海大道8028号二期厂房	抵押
5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400006859号	8,719.59	工业	单独所有	自建	珠海市平沙镇珠海大道8028号厂房	抵押
6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400006856号	3,582.73	工业	单独所有	自建	珠海市平沙镇珠海大道8028号综合宿舍楼	抵押
7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400006858号	3,449.37	工业	单独所有	自建	珠海市平沙镇珠海大道8028号宿舍楼	抵押
8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400006860号	5,334.12	工业	单独所有	自建	珠海市平沙镇珠海大道8028号研发楼	抵押

除上表所列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在其位于中山市神湾镇桂竹路1号（江龙船艇科技园）的自有土地上建设建筑面积为18,860.00平方米的DEFG厂房。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厂房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后续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除以部分房产

为发行人自身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受限制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节之“7 发行人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上述房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11.2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1.2.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共有情况	取得方式	土地坐落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登记状态
1	发行人	中府国用（2015）第3200041号	10,351.10	工业	单独所有	出让	中山市神湾镇桂竹路1号（江龙游艇科技园）	2054/03/18	抵押
2	发行人	中府国用（2015）第3200042号	28,820.00	工业	单独所有	出让	中山市神湾镇桂竹路1号（江龙游艇科技园）	2054/03/17	抵押
3	发行人	中府国用（2015）第3200043号	91,180.00	工业	单独所有	出让	中山市神湾镇桂竹路1号（江龙游艇科技园）	2054/03/17	抵押
4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400006847号	63,177.10	工业	单独所有	出让	珠海市平沙镇珠海大道8028号	2052/11/17	抵押
5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400006848号	16,391.55	工业	单独所有	出让	珠海市平沙工业园区连湾片区	2063/10/16	无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除以部分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自身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受限制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节之“7 发行人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11.2.2 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官方网站，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或江龙有限）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江龙有限	第 7287866 号		第 12 类：船；渡船；船壳；驳船；汽艇；轮船；独木舟桨；船体；游艇；船舶转向装置	2020/08/13	原始
2	江龙有限	第 5591524 号		第 12 类：船；渡船；船壳；驳船；汽艇；轮船；独木舟桨；船体；游艇；船舶转向装置	2019/06/27	原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且该等商标之上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11.2.3 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登记信息，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或江龙有限）拥有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整体式艉轴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572292.8	发行人	原始	2011/12/31
2	铝合金-玻璃钢复合船	实用新型	ZL201120565445.6	发行人	原始	2011/12/30
3	铝合金-玻璃钢复合船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565495.4	发行人	原始	2011/12/30
4	船体首部具有防撞设计的玻璃钢船	实用新型	ZL201120572298.5	发行人	原始	2011/12/31
5	钢支柱与铝甲板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698159.1	发行人	原始	2012/12/18
6	集成指示船型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698160.4	发行人	原始	2012/12/18
7	铝合金高速船包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698157.2	发行人	原始	2012/12/18
8	密烟防火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698171.2	发行人	原始	2012/12/18
9	手动船舶燃油箱柜透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91945.9	发行人	原始	2012/12/18
10	小型艇艉轴防渔网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698129.0	发行人	原始	2012/12/18
11	一种操纵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718333.4	发行人	原始	2012/12/2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2	一种有效防止高速船舶浪花飞溅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04986.X	发行人	原始	2012/11/16
13	自动船舶燃油箱柜透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91870.4	发行人	原始	2012/12/14
14	钢-玻璃钢复合船	实用新型	ZL201220698158.7	发行人	原始	2012/12/18
15	雨刮喷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02159.X	发行人	原始	2013/05/29
16	免更换环氧树脂艉轴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559302.3	发行人	原始	2013/09/10
17	一种船底耐冲击的高速艇	实用新型	ZL201320552764.2	发行人	原始	2013/09/6
18	一种高速艇进气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552972.2	发行人	原始	2013/09/6
19	龙门架万向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72249.0	发行人	原始	2013/09/16
20	一种新型艉轴托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625730.1	发行人	原始	2013/10/11
21	玻璃钢导流罩	实用新型	ZL201320559446.9	发行人	原始	2013/09/10
22	一种具有应急逃生口的船舱	实用新型	ZL201320559593.6	发行人	原始	2013/09/10
23	一种共用水泵空调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730573.0	发行人	原始	2013/11/19
24	一种稳航高速艇	实用新型	ZL201320606258.7	发行人	原始	2013/09/29
25	一种新型移动梯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887432.X	发行人	原始	2013/12/31
26	一种可调式艉轴托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887503.6	发行人	原始	2013/12/31
27	一种防螺旋桨触礁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225536.9	发行人	原始	2014/05/05
28	一种电动遮阳篷	实用新型	ZL201420225510.4	发行人	原始	2014/05/05
29	玻璃钢舱口盖	实用新型	ZL201420504782.8	发行人	原始	2014/09/03
30	船舶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77469.2	发行人	原始	2014/07/09
31	船舶轴系镗孔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504693.3	发行人	原始	2014/09/03
32	防火分隔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490091.7	发行人	原始	2014/08/28
33	高速柴油回油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392548.0	发行人	原始	2014/07/16
34	可拆式机械备用舵	实用新型	ZL201420382394.7	发行人	原始	2014/07/11
35	一种不锈钢栏杆与铝合金船体的连接件	实用新型	ZL201420501798.3	发行人	原始	2014/09/02
36	一种船舶门盖合用通道	实用新型	ZL201420504695.2	发行人	原始	2014/09/03
37	一种船用带锌块座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490092.1	发行人	原始	2014/08/28
38	一种船用可闭式防火通风筒	实用新型	ZL201420490117.8	发行人	原始	2014/08/28
39	一种船用空调机罩	实用新型	ZL201420459087.4	发行人	原始	2014/08/15
40	一种带喷嘴的锚链筒	实用新型	ZL201420501679.8	发行人	原始	2014/09/02
41	一种高速巡逻艇	实用新型	ZL201420504694.8	发行人	原始	2014/09/0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42	一种隔热型排气管通舱件	实用新型	ZL201420504685.9	发行人	原始	2014/09/03
43	一种具有螺旋桨检查井的玻璃钢船	实用新型	ZL201420382576.4	发行人	原始	2014/07/11
44	一种可倒式桅杆	实用新型	ZL201420468038.7	发行人	原始	2014/08/19
45	一种排气管防水倒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90029.8	发行人	原始	2014/08/28
46	一种气胀式救生筏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468054.6	发行人	原始	2014/08/19
47	一种桅杆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420461894.X	发行人	原始	2014/08/16
48	一种小型船舶机舱固定二氧化碳灭火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386898.6	发行人	原始	2014/07/14
49	应用于船舶轴系镗孔艉管内的镗杆滚动支承	实用新型	ZL201420504687.8	发行人	原始	2014/09/03
50	一种游览船	实用新型	ZL200920054232.X	江龙有限	原始	2009/04/09
51	一种消防船	实用新型	ZL200920054760.5	江龙有限	原始	2009/04/17
52	一种拖伞船	实用新型	ZL200920054758.8	江龙有限	原始	2009/04/17
53	一种太阳能、风能互补发电的游览船	实用新型	ZL200920054759.2	江龙有限	原始	2009/04/17
54	一种接待艇	实用新型	ZL200920054231.5	江龙有限	原始	2009/04/09
55	一种高速客船	实用新型	ZL200920054230.0	江龙有限	原始	2009/04/09
56	玻璃钢防火分隔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531329.7	江龙有限	原始	2012/10/17
57	电动玻纤卷布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183513.1	江龙有限	原始	2013/04/12
58	桅杆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66872.0	江龙有限	原始	2013/06/25
59	起锚滚轮搁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587174.3	江龙有限	原始	2013/09/23
60	可拆可倒式遮阳篷	实用新型	ZL201320625703.4	江龙有限	原始	2013/10/11
61	一种同步门	实用新型	ZL201320658735.4	江龙有限	原始	2013/10/24
62	可折叠式上下梯	实用新型	ZL201320651968.1	江龙有限	原始	2013/10/22
63	密性试验罩	实用新型	ZL201320659553.9	江龙有限	原始	2013/10/24
64	一种倾角测量仪	实用新型	ZL201320655780.4	江龙有限	原始	2013/10/23
65	一种玻璃钢试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505193.1	江龙有限	原始	2014/09/03
66	游览船（45 米）	外观设计	ZL201130509301.4	发行人	原始	2011/12/31
67	商务接待船	外观设计	ZL201130423232.5	发行人	原始	2011/11/17
68	公安接待船	外观设计	ZL201130423233.X	发行人	原始	2011/11/17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该等专利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11.3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资产净值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起重机、船体模具、胎架等。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购买或自建方式取得上述设备的所有权，权属关系真实、合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上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

11.4 财产产权纠纷、潜在纠纷的核查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1.5 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相关权属证书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以自建、变更（购买）方式取得房屋产权，以原始申请取得注册商标、专利权，以购买方式取得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1.6 发行人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为其自身的银行授信额度设置抵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2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2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1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信达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交易合同确定为重大合同，包括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金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银行授信合同及其他未明确约定金额的合同等。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或江龙有限）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2.1.1 采购合同

（1）2013 年 3 月 3 日，江龙有限与宁波金海湾游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300 吨海关缉私艇设备采购合同》，江龙有限向其采购 50km 艇载高速艇 5 艘，合同总金额 1,390.00 万元。

（2）2013 年 3 月 11 日，江龙有限与信昌机器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编号：JLCEL300T-003），江龙有限向其采购卡特彼勒 3516C 船用主柴油机组 20 个，合同总金额 1,599.60 万美元。

（3）2013 年 11 月 30 日，江龙有限与广州市海荣实业公司签订《300 吨级海关缉私艇滑道收放系统供货合同》（合同编号：JLCN-ZS-13300001-18），江龙有限向其采购 5 套 Wei 滑道收放系统，合同总金额 940.00 万元。

（4）2013 年 6 月 30 日，江龙有限与中国船舶工业系统工程研究院签订《300 吨级海关缉私艇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海关 300T-002JL），江龙有限向其采购 5 套缉私任务系统（含指挥系统、取证系统、武器系统、通信系统、导航系统装备以及技术服务费），合同总金额 4,750.00 万元。

12.1.2 销售合同

（1）2013 年 9 月 4 日，江龙有限与厦门港务集团和平旅游客运有限公司签订《350 客位旅游观光船设计及建造采购合同》（合同编号：GW2013-949D），厦门

港务集团和平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向江龙有限采购 350 客位旅游观光船一艘，合同总造价 1,138.00 万元。

(2) 2013 年 6 月 25 日，江龙有限与长岛县东汗客运有限公司签订《船舶建造合同》（合同编号：JL2012-YX-019），长岛县东汗客运有限公司向江龙有限采购 49.8 米高速船二艘，合同总造价 4,740.00 万元。

(3) 2012 年 12 月 21 日，江龙有限与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签订《300 吨海关缉私艇建造合同》，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向江龙有限采购 300 吨海关缉私舰（艇）五艘，合同总造价 30,990.00 万元。

(4) 2012 年 12 月 7 日，江龙有限与广东江华航运有限公司签订《船舶建造合同》，广东江华航运有限公司向江龙有限采购 35.1 米全铝合金双体高速船一艘，合同总造价 2,368.00 万元。

(5) 2013 年 2 月 7 日，江龙有限与临高县海洋与渔业局签订《船舶建造合同》（合同编号：JL2013-YX-005），临高县海洋与渔业局向江龙有限采购渔政船一艘，合同总造价 2,345.00 万元。

(6) 2013 年 9 月 27 日，江龙有限、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与广州港集团游船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编号：GZP-GCJS2013062），广州港集团游船有限公司向江龙有限采购珠江游览接待船一艘，合同总造价 2,566.00 万元。

(7) 2013 年 11 月 18 日，江龙有限与厦门轮总海上客运旅游有限公司签订《300 客位钢质旅游客船建造合同书》，厦门轮总海上客运旅游有限公司向江龙有限采购 300 客位钢制旅游客船二艘，合同总造价 2,360.00 万元。

(8) 2014 年 4 月 24 日，江龙有限与茂名市海洋与渔业局签订《广东省茂名市 300 吨级渔政船建造项目》（合同编号：JL204-YX-006），茂名市海洋与渔业局向江龙有限采购 300 吨级渔政船一艘，合同总造价 2,237.00 万元。

(9) 2014 年 5 月 17 日，江龙有限与 NADIM GOSTARESH PERSIAN GULF SHIPBUILDING COMPANY LIMITED (NGPS) 签订《21.6m 铝玻复合双体客船建造合同》（合同编号：Jianglong015），NADIM GOSTARESH PERSIAN GULF SHIPBUILDING COMPANY LIMITED(NGPS)向江龙有限采购 21.6 米铝合金双体客船六艘（三艘整船，三艘分段船），合同总造价 3,648.14 万元。

12.1.3 银行授信合同

(1) 2013 年 12 月 20 日,江龙有限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华银(2013)珠综字(红旗)第 185 号),双方约定,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江龙有限提供总额度为 18,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协议项下累计借款金额为 6,500.00 万元。

江龙有限以其部分自有土地、房产(具体抵押物范围详见 11.1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11.2.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部分说明)为前述授信协议及其项下的承兑协议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晏志清为前述授信协议及其项下的承兑协议提供保证担保。

12.1.4 工程施工合同

2014 年 1 月 3 日,江龙有限与广东省八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广东省八建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成型车间工程,工程合同造价 1,80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对于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约定明确,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风险。

12.2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2.3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

“10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刚、实际控制人之一晏志清就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和资源。夏刚及晏志清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

（2）如夏刚、晏志清或其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夏刚、晏志清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夏刚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晏志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12.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前五大（以金额计算）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发生依据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前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13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1 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3.1.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13.1.2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8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13.2 近期内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收购、出售的计划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14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章程的修改

14.1.1 报告期初，江龙有限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合并、分立和清算等内容作了规定。该公司章程已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14.1.2 2013 年 12 月 12 日，江龙有限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地由珠海市变更至中山市，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 2 条与公司住所相关的内容。前述章程修正案已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14.1.3 2014 年 4 月 10 日，江龙有限股东会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14.1.4 2014 年 7 月 31 日，因聚才盛龙对江龙有限增资，江龙有限股东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名称、注册资本、出资比例等相应条款。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14.1.5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按照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重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14.1.6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修改公司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重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14.2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合法、合规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的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14.3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5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系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制定，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公司合并、分立和清算等内容作了全面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将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实施。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层级架构的组织机构。

15.1.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具体职权如下：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5) 审议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15.1.2 董事会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发行人董事会具体职权如下：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15.1.3 监事会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发行人监事会的具体职权如下：

- 1)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5.1.4 经营管理层

以总经理为主的经营管理层为发行人的执行机构，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规范管理制度文件。

15.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4年10月15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并审议通过《广东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广东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通知、议案、记录、决议等会议文件，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15.3.1 股东大会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1	2014/10/15	创立大会	1、《关于广东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制定〈广东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对广东江龙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予以确认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4、《关于广东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说明的议案》 5、《关于广东江龙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6、《关于确认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的议案》 7、《关于选举广东江龙船艇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确定董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选举广东江龙船艇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及确定监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制定〈广东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广东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广东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广东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广东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4、《关于制定〈广东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制定〈广东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关于设立广东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18、《关于设立广东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9、《关于设立广东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20、《关于设立广东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21、《关于授权广东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4/12/30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15/02/06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增加部分法人治理文件的议案》 7、《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情况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8、《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3.2 董事会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共召开 3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1	2014/10/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晏志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晏志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贺文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王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5、《关于聘任龚雪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关于制定〈广东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7、《关于制定〈广东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8、《关于制定〈广东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9、《关于制定〈广东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选举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广东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广东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选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2、《关于批准、确认公司成立之前公司筹备小组以公司名义签署的各项文件的议案》
2	2014/12/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广东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5/01/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4、《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增加部分法人治理文件的议案》 7、《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情况的议案》 8、《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召开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关于审议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至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3.3 监事会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共召开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1	2014/10/15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杨成华为广东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1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6.1.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构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会成员为晏志清、夏刚、赵盛华、龚重英、贺文军、陈岗、陈钢、程爵浩、杨振新，其中陈岗、陈钢、程爵浩、杨振新为独立董事，杨振新、陈岗为会计专业人士，程爵浩为行业专家，陈钢为律师。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现任监事成员为肖丹、杨成华、刘干林，其中肖丹、杨成华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刘干林为发行人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成员为：总经理晏志清、副总经理贺文军、副总经理王竑兼财务总监、副总经理龚雪华兼董事会秘书。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共 2 人，没有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等情形。

16.1.2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1	夏刚	江西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刚控制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上海中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刚控制的企业
		江西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刚控制的企业
2	晏志清	聚才盛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全国内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广东渔船渔机渔具行业协会	会长	无关联关系
		广东省船舶工业协会游艇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无关联关系
		武汉理工大学	研究生校外导师	无关联关系
3	赵盛华	深圳市科鼎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发行人董事赵盛华控制的企业
4	陈钢	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关联关系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关联关系
5	陈岗	上海舜逸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6	程爵浩	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邮轮经济研究所	副所长	无关联关系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邮轮游艇分会	副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海南省邮轮游艇协会	高级顾问	无关联关系
		上海市旅游产业发展专家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上海市水上旅游促进中心	顾问	无关联关系
7	杨振新	珠海国睿衡赋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广东省科技干部学院珠海校区	客座教授	无关联关系
		中国财税研究院	培训专家	无关联关系
8	肖丹	江西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刚控制的企业
9	杨成华	江西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职员	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刚控制的企业

信达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6.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报告期初，江龙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夏刚、晏志清、赵盛华、龚重英、贺文军。总经理为晏志清，副总经理为贺文军。

2014年12月，江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夏刚、晏志清、赵盛华、龚重英、贺文军、程爵浩、杨振新、陈岗、陈钢为董事（其中程爵浩、杨振新、陈岗、陈钢为独立董事），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晏志清为总经理，贺文军为总经理、王竑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龚雪华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信达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16.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16.3.1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9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陈岗、杨振新为会计专业人员。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两名以上委员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的，召集人在全体委员内选举，由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批准。

16.3.2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四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6.3.3 2014年10月1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广东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已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7 发行人的税务

17.1 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

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中山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粤地税字 442000747058569 号），广东省中山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粤国税字 442000747058569 号）。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1	增值税	17%	按销售额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1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3	营业税	5%	按营业额计征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征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7.2 税收优惠

17.2.1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

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44000065、GR20144000065），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的优惠已经税务主管部门备案。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并经过相关主管部门认定或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7.3 财政补贴

17.3.1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收款年度	依据文件
1	广东省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	13.00	2012	珠财工[2012]12 号
2	广东省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项目 2012 年度贴息	127.00	2012	粤经信创新[2012]510 号
3	2012 年度中山市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10.00	2012	中科发[2012]123 号
4	2012 年度市游艇产业项目资金	120.00	2012	中发改[2012]345 号
5	珠海市企业发展扶持金	78.44	2012	珠府办[2009]75 号
6	珠海市企业发展扶持金	82.04	2013	
7	珠海市企业发展扶持金	84.50	2013	
8	神湾镇产业导向发展专项资金	11.52	2013	中神府[2012]41 号
9	2013 年度镇产业导向发展专项资金	20.00	2014	
10	2012 年度珠海市扩大内销先进企业奖励	10.00	2013	珠科工贸信计[2013]14 号
11	高栏港区困难中小企扶持资金	41.08	2013	珠人社[2012]282 号
12	2013 年度珠海市扶优扶强贴息资金	46.57	2013	珠科工贸信[2013]929 号
13	2013 年度市游艇产业项目资金	300.00	2013	中发改函[2013]313 号

14	专项财政扶持资金	757.00	2013	珠平府函[2013]41 号
15	2012 年度珠海市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	11.31	2013	珠科工贸信[2013]928 号
16	2013 年度神湾镇贷款贴息资助	20.00	2014	中神府[2012]43 号
17	2013 年度珠海市扩大内销先进企业奖励	20.00	2014	珠科工贸信[2014]461 号
18	2014 年度珠海市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61.30	2014	珠科工贸信[2014]617 号
19	2014 年度珠海市名牌名标奖励资金	10.50	2014	珠科工贸信[2014]640 号
20	2014 年促进进口专项资金进口贴息项目资金（第一期）	42.29	2014	珠财工[2014]66 号
21	2014 年促进进口专项资金进口贴息项目资金（第二期）	15.12	2014	
22	2014 年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30.00	2014	中经信[2014]315 号
23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上市辅导备案奖励	500.00	2014	中府[2014]32 号
24	2014 年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一期）	26.00	2014	珠财工[2014]59 号
25	中山市财政局中小微企业创新服务平台项目款	56.00	2014	中科发[2014]159 号
26	中山市 2014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优势传统产业升级项目资助款	20.00	2014	中经信[2014]646 号

信达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17.4 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18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1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18.1.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批复情况

2003 年 8 月 6 日，珠海市平沙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珠海江龙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平工管建环字[2003]004 号），同意发行人在珠海市游艇工业区兴建厂房，用地面积 63,177.1 平方米，总投资 3,000.00 万元，主要生产和销售玻璃钢船舶。

2012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为 4404062012000026 号），排污种类为废气、噪声；行业类别：非金属船舶制造；有效期自 2012 年 6 月 19 日至 2017 年 6 月 1 日。

2013 年 4 月 2 日，中山分公司取得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中山港神湾港区江龙船舶制造厂区一期项目及配套舾装码头及滑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环建书[2013]30 号），同意中山分公司在中山市神湾镇竹排村竹排工业集中区建设厂区一期项目及配套舾装码头及滑道工程，用地面积 130,112.00 平方米，主要从事船舶生产（不含电镀工艺）。

2015 年 2 月 5 日，中山分公司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为 44200020150010257 号），排污种类为废水、废气；行业类别：C3750 船舶及浮动装置制造；有效期自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16 年 2 月 4 日。

18.1.2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信达律师在广东省环境保护公众网等环境保护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项目均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18.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8.2.1 发行人产品质量强制认证情况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117 号令）第十条规定，“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以下统称认证委托人）应当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截至 2010 年 5 月版）范围内，不需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18.2.2 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质量技术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而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的规定，最近三年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18.3 发行人的社保、住房公积金情况

18.3.1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在册员工 785 人。发行人与所有在册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并与部分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信达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返聘协议》及《保密协议》，上述合同及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条款。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和管理团队，独立与上述人员签署合同，确立劳动用工和聘任关系。根据发行人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18.3.2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为 767 名员工购买社会保险等。发行人尚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为新入职员工当月未能办理缴纳手续、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等。根据发行人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18.3.3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为 563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尚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部分农业户籍职工较长时间内没有在中山或珠海购房计划。为保障员工利益，发行人为愿意在发行人处住宿的员工无偿提供宿舍。根据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18.3.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刚、晏志清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夏刚、晏志清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9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与授权

19.1.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审批

2015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如下项目，资金使用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安排实施：

- （1）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
- （2）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船艇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拟在发行人自有土地实施，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19.1.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复

（1）募集资金项目的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如下项目建设备案文件：

序号	投资项目	备案文号	备案单位
1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	14200037312101639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船艇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4200037312101551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募集资金项目的环境影响审查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通过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

19.2 发行人募集资金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20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1 业务发展目标

《招股说明书》中所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旅游休闲船艇、公务执法船艇细分领域的领导地位，以创新船艇产品，创造客户价值，使公司研发设计能力、工艺制造能力、销售服务能力达到国内一流水平，成为中国最具创新能力的船艇制造专家。

信达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0.2 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信达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1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1.1 发行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 2015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三亚麒麟水上运输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60.00 万元、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逾期利息 3.38 万元。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前述诉讼。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述诉讼尚未结案。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诉讼案件系企业正常经营中产生的合同纠纷，且发行人为原告方、诉讼标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比例很低，该等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2013 年 9 月 2 日，中山市公安消防支队坦洲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山公（消）行罚决字[2013]0017 号），因部分消防栓等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对江龙有限处以罚款 5,000.00 元的处罚。2015 年 1 月 26 日，中山市公安消防支队坦洲大队出具专项说明，确认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江龙有限已按要求完成整改，消除违法状态。

2) 2013 年 8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斗门海事处出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珠海事罚字[2013]070096），因两艘试航船舶在超出试航备案时间后未及时再次备案，对江龙有限处以罚款 3,000.00 元的处罚。2015 年 1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斗门海事处出具专项说明，确认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江龙有限已按要求完成整改，消除违法状态。

3) 2013 年 10 月 9 日, 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安监管罚[2013]54 号), 因对员工安全教育与培训等方面存在缺陷等事项, 对江龙有限处以罚款 100,000.00 元的处罚。2015 年 1 月 21 日, 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专项说明, 确认前述处罚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且江龙有限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消除违法状态。

4) 2013 年 10 月 11 日,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环罚字[2013]164 号), 因中山分公司部分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提前使用, 对江龙有限处以责令改正并罚款 30,000.00 元的处罚。2015 年 2 月 10 日,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专项说明, 确认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且江龙有限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消除违法状态。

5) 2013 年 1 月 24 日,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建建处字[2013]010 号), 因部分宿舍楼未经竣工验收提前交付使用, 对江龙有限处以责令改正并罚款 68,209.82 元的处罚。2015 年 2 月 13 日,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专项说明, 确认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且江龙有限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消除违法状态。

6) 2013 年 1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斗门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斗关缉违罚字[2013]1 号), 因实际进口货物与报关货物存在少量差异, 对江龙有限处以罚款 2,000.00 元的处罚。2015 年 3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斗门海关为其隶属海关)出具专项说明, 确认前述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经信达律师核查, 江龙有限已按要求缴纳罚款。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上述行政处罚均系江龙有限日常生产经营中的不规范情况导致, 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且江龙有限/发行人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整改。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1.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1.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晏志清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晏志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共同编制。信达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的讨论。信达已审阅了上述《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信达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

（1）《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2）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麻云燕

麻云燕

麻云燕

麻云燕

李 忠

李忠

2015年 6 月 4 日